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函內裝有附件，應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07號
 國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311 誠遠科技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本次股東常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紀念品名稱：禮券)

103-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3年6月25日(限徵求1,000股以上)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 | | | | |
|----------------------------|-----------------|-------------|--|
| 徵求人 | 擬支持董事、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
| 許誠焰 | 不適用 | 不適用 | <p>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80號 (02) 2388-8750</p> <p>全省主要據點，其餘地點詳見證基會網站。</p> <p>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80號 大眾彩券行
 (南京伊通街口) (02)2507-292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65號B1
 0936-075-111
 新北市板橋區陽明街23巷8弄2號(芳鄰早餐店)
 玖理商專前 (02)8251-364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
 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弄12號
 (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
 (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46號)
 (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p> |
| 【徵求時間：103年5月28日至103年6月13日】 | | | |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311)
戶號	戶 籍 地		電 話	
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服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000-99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

31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市縣區鎮鄉里路街段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電話：

委 託 書 (311)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 1.承認 ☐ 2.反對 ☐ 3.棄權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1.贊成 ☐ 2.反對 ☐ 3.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3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3-1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16鄰349-1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監察人102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3.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增訂報告。4.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增訂報告。5.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報告。6.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2.承認102年度盈餘分配表。(三)討論事項：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盈餘分派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1.擬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1元/股。2.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15,722,637元。3.董監事酬勞新臺幣5,240,879元。
-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五、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未克出席股東會，得於103年5月28日至103年6月17日(例假日除外)在委託書委託人欄及「格式二」簽名或蓋章(不得全權委託)，委託凱基證券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一樓、五樓。電話：(02)2389-2999。
- 七、股東會紀念品(禮券)領取方式：
- 1.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3年5月23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 2.除以上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亦不補發。數量如有不足時，將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 此 致
貴股東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